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國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國勝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21,4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214元為消費款；1,044元為循環利息；21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5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214 元	洪國勝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